

西廂記故事衝突演變析義一

以元稹〈鶯鶯傳〉及董解元《西廂記諸宮調》比較為中心

國文科 盧翁美珍老師

一、前言：

元稹〈鶯鶯傳〉(又名〈會真記〉)為唐傳奇名篇，是原創性強之文言短篇小說，故事時間點設定於唐德宗貞元年間，內容鋪敘張生、崔鶯鶯兩人恩愛始離棄終的愛情悲劇故事，這是西廂記故事最原本的根據。其故事基調對後世影響甚大¹，但幾經更迭變形，已與原作多所出入。

如宋晏殊、蘇軾都曾引用其中詩句入詞，也曾改寫成話本〈鶯鶯傳〉，秦觀、毛滂〈調笑轉踏〉為八句七言之引詩外加一闕〈調笑令〉之舞曲，其中一個故事就是歌詠鶯鶯的。趙令畤〈商調蝶戀花〉則由十二闕詞(〈商調蝶戀花〉)和散文說白組成，以鼓子詞形式寫就。另金董解元《西廂記諸宮調》(以下簡稱《董西廂》)則體製擴大，結合數個宮調中不同曲子的唱詞，外加散文說白，伴奏樂器主要是琵琶和箏，為敷衍故事，又搭配吟唱之諸宮調，說白與唱詞兼有。同時流傳的尚有〈鶯鶯六么〉、〈紅娘子〉、〈張拱西廂記〉、〈崔鶯鶯西廂記〉、〈西廂記〉等，可惜並未保存下來，只在筆記或戲文裡徒留名目²。元王實甫《西廂記》等(以下簡稱《王西廂》)，兼具曲(唱詞)、科(動作)白(說白)，以雜劇體裁寫就，但形式上已經突破了「一本四折」的基本規範而成為皇皇鉅著³。

以上諸作雖然體裁不同、結構佈局、人物形象也不盡相同，但皆以崔張故事為主要內容，有共同主角，皆源之於〈鶯鶯傳〉或據以變異再造。在故事推進中，困境、衝突與人性考驗接踵而來，藉由觀察作者在故事中特別安排之演變，應有特別意義與價值。其中《董西廂》、《王西廂》與〈鶯鶯傳〉本事變動幅度較大，結局由「癡情女子負心漢」的悲劇逆轉為才子佳人終成眷屬的喜劇，最為普遍且膾炙人口。歷來西廂記故事研究頗多，大多聚焦在〈鶯鶯傳〉⁴與《王西廂》，而普遍較推崇《王西廂》，但《王西廂》版本複雜，內容體制龐大，改編、研究又多如過江之鯽，況且「《西廂記》雖出唐人〈鶯

¹ 魯迅認為鶯鶯傳故事「其事之震撼文林，為力甚大。」見魯迅：《唐宋傳奇集·稗邊小綴》(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頁106-107。

² 孫遜：《董西廂和王西廂》(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5)，頁69。

³ 孫遜：《董西廂和王西廂》(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5)，頁78.79。

⁴ 前五十年對〈鶯鶯傳〉研究較少，主要觀點為「張生即元稹自寓」；後五十年，對〈鶯鶯傳〉之創作時間、張生崔鶯鶯之原型、二人離異原因均有深入討論。

鶯鶯傳〉，實本金董解元。⁵」其大致架構實變自《董西廂》⁶，《董西廂》於故事變形中居於承先啓後之關鍵地位，重要性不言可喻，但光芒卻幾乎被《王西廂》掩蓋，爲求深入探析，因此本文僅擇〈鶯鶯傳〉與《董西廂》兩者加以比較。

二、〈鶯鶯傳〉、《董西廂》比較：

（一）故事大要

〈鶯鶯傳〉，張生遊於蒲州，寄寓普救寺，巧遇崔母一家三口，正值官兵劫掠，張生靠舊識解圍，崔母（鄭氏）感激，爲兒女引見恩人，張生初見鶯鶯驚爲天人，遂求助其侍婢紅娘，兩次詩文酬答後，心意相通交感，原本拘限於傳統禮教的鶯鶯，遂朝出暮入與張生同寢於西廂。後張生趕考，落第滯京，但仍有魚雁往返。但張生將書簡與友人傳看，且將鶯鶯視爲妖孽，假託「忍情」負心拋棄。待各自嫁娶，張生復求見，鶯鶯以詩拒絕，悲劇收場。

《董西廂》，貧儒張珙屢獲科甲，但因家業凋零，倦客京華，遊學至蒲，造訪普救寺。偶見鶯鶯，一見鍾情；月下和詩，心意相屬；醮場再見，張生與僧眾皆風魔。時孫飛虎劫掠圍寺，法聰率眾鏖戰，賊兵指名強奪鶯鶯，張生因崔母親許「禍滅身安，繼子爲親。」遂投書白馬將軍解圍。事成崔母賴親，張生藉琴聲書信傳情，但佳人反覆，嚴詞拒絕，以致相思病重。夫人鶯鶯探病，張生絕望懸梁，幸紅娘救下，鶯鶯暗約雲雨私會，如此半年。事發後，紅娘勸崔母許婚。惟鶯鶯服喪未竟，張生有意求取功名，兩相離別。後張生高中及第，但因病淹留京城一年，鄭恒趁機謊稱張生另配，待張生歸，崔母已陰許女於鄭，兩人無奈，雙雙懸梁覓死，法聰獻計投奔杜確太守，鄭恒趕至，太守責其恃強凌弱，鄭羞慚投階而亡，才子佳人終成眷屬。

在古典小說氛圍下，男女交媾同寢之情節難免駭人聽聞，怵目驚心，其實這是有其特定之時空背景的：

在唐朝以前，已有充滿熱情想像的愛情故事，……然而這類故事多半仍是壓抑的。到了唐代，個人主義抬頭，戀愛觀呈現空前的浪漫、熱烈、執著而勇敢，閨秀、女道、娼妓、侍妾、成了愛情故事中的重要角色，私奔、密約、偷情，與不分階級身分的相戀乃至結合，似乎成了司空見慣的平常情事。⁷

魏晉小說已有愛情故事存在，但均非真實男女愛戀，而是有一方爲花狐鬼魅，唐朝政治

⁵ 〔明〕胡應麟撰：《少室山房筆叢》。

⁶ 邱安慈：《〈鶯鶯傳〉、《董西廂》人物形象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文所碩論，2003.6），頁1。

⁷ 張曼娟：《古典小說的長河》（台北：台灣書店，1996.10），頁38。

穩定，國勢強盛，經濟發達，社會開放，女性在家獲致與男子同等受教權⁸，雜有胡人血統，「唐源流出於夷狄，故閨門失禮之事不以爲異。⁹」雖仍有禮教規範，但已能參與社交活動，擇配已有較多人身自由與追求愛情婚姻之自主空間¹⁰，「唐源流出於夷狄，故閨門失禮之事不以爲異。¹¹」無怪乎兩者均有尺度較寬的恣情歡愛情節描寫。

（二）〈鶯鶯傳〉、《董西廂》內容情節之差異

在〈鶯鶯傳〉後創作之《董西廂》，雖源本於〈鶯鶯傳〉，但篇幅包含唱詞、說白，對人物形貌、寺院外觀、心緒惆悵或征戰場景等皆多所鋪陳，體製龐大、細膩描摹遠過於前者。主要情節差異在於《董西廂》中張生解圍針對鶯鶯，正如孫飛虎爲亂也針對鶯鶯而來，與〈鶯鶯傳〉不同。《董西廂》兵圍先由法聰應戰，再由張生討救兵，有別於〈鶯鶯傳〉張生直接求救。《董西廂》張生兩次自殺，完成愛情靠關鍵外力甚多，如紅娘、法聰、杜確，不似〈鶯鶯傳〉中負心漢角色。在《董西廂》兩人已無〈鶯鶯傳〉裡「中表相因」結婚疑慮。《董西廂》張生兩次做夢，可能是日有所思，夜有所夢；也可能意涵現實中壓抑或無法滿足之事，轉從幻夢世界得到補償，但這是〈鶯鶯傳〉中扮演感情殺手之張生不需要的情節。

有關情節起伏，前者單純，後者轉折複雜。兩者情節、主角雖然相仿，皆有張生、崔鶯鶯、侍妾紅娘、崔母及白馬將軍，除崔母角色、份量差異甚大外，後者加入法聰、鄭恆，特別是法聰與紅娘，其角色承載之任務與份量遠非前者可比。以紅娘而言，前者面目模糊，後者雖卑爲婢，對崔母卻勇於據理力爭，且與張生多有互動，幾次獻策，代通情意，扮演穿針引線之關鍵角色，其吃重份量直逼男女主角；以法聰而言，勇猛英武之姿，有別於傳統修道和尚身軀羸弱不問世事，而且仗義輸財，義助張生。結尾獻計求助太守，更顯出其智謀，也有別於僧人六根清靜，不問兒女私情，凸顯對才子佳人之苦戀充滿慈懷悲憫之正面形象。

關於兩家之關係，兩作品也不同，〈鶯鶯傳〉故事開展前，兩家已敘親爲姨甥，崔、張兩人爲表兄妹；《董西廂》中兩家並無親戚關係，崔、張一爲故相女，一爲前尚書子，反而後來出現的鄭恆，早與崔母有姑姪之親，崔、鄭爲表兄妹。崔母謝宴上，兩人皆以兄妹相稱，但前作張生不以爲意，無太大心情波動。後者張生原本懷抱的婚姻期待嚴重

⁸ 許多史籍記載可見唐代社會開放，允許女子在家受教育，無論是官宦女子、儒門世家女子、甚至民間女子均有受教育的機會。特別是貴族官僚或經濟貲財雄厚之家庭女子更是，像鶯鶯便是受過良好教育，詩琴書札兼通之才女。見胡激：《河海大學學報》第七卷第三期，2005.9，頁 68。

⁹ 朱子語類.卷一一六.歷代類三。

¹⁰ 唐代貴族大戶女子，自主擇偶普遍，受禮教影響一向較弱的民間女子，自擇婚配的情況就更爲普遍。見胡激：《河海大學學報》第七卷第三期，2005.9，頁 69。

¹¹ 朱子語類.卷一一六.歷代類三。

落空，甚至認為崔母毀約。成為崔張兩人訂親或情愛催化劑之主要情節雖皆為蒲州兵變，卻不甚相同，前者張生請相善將吏保護崔氏，亂則由杜確奉聖命弭平。後者張生投書至交白馬將軍杜確解圍。兩者雖同藉張生平亂，但時間先後不同，因果有別，前作解圍在前，結識、愛戀鶯鶯於後；後作在亂起前，兩人已數度碰面，張生意欲結親，待崔母應之始獻策退敵，動機、目標繫決於鶯鶯，相當明確。

兩作張生雖同樣寄寓普救寺，但一隨緣，一目的明確（為接近鶯鶯）；就連為先父追薦，也是別有用心。兩作皆有鼓琴情節，前者為鶯鶯暗夜悽惻撫琴，後又臨別贈曲，心亂不成曲；後者張生拂琴唱歌傾訴相思。同樣有張生赴考情節，但前者「文戰不勝」，羈留長安，以備再考；後者「明年，張拱廷試，第三人及第」、「金榜名標高甲」，誠如杜太守之賀詞曰「喜君仙府探花歸，高步雲梯。」登科後，「以才授翰林學士」，卻因病無力回歸。

兩作之張生科考際遇不同，卻同樣寄書寬慰佳人，前者張生隨信致贈髮飾、唇膏，兩作之鶯鶯皆色藝雙全，皆覆以書札，洋洋灑灑，文情並茂，大同小異；較大之歧異在於兩者回贈信物不甚相同，卻同富深意。前者致贈玉環、亂絲及文竹茶碾子各一，「玉取其堅潤不渝，環取其終始不絕……意者欲君子如玉之真，弊志如環不解，淚痕在竹，愁緒縈絲。」後者倩僕帶回的除了包袱中細細縫製的藍袍、素袴、汗衫、裹肚、棉襪外，還有玉簪、斑管、瑤琴各一，「玉取其堅潤不渝，淚痕在竹，愁緒縈琴。¹²」，信物容有不同，或互相期勉或抒發愁緒，目標卻是一致的。收信後，前者張生公開書信，引來楊巨源與元稹賦詩。後者楊巨源聞知此事，作詩贈之，並勉其娶鶯。前者楊詩「清潤潘郎玉不如，中庭蕙草雪銷初。風流才子多春思，腸斷蕭娘一紙書」，後者為配合時序，「中庭蕙草雪銷初」一句改為「中庭霜冷葉非初」。兩者相愛過程中皆受崔母或禮教阻攔，但前者張生態度陡變，不僅負心絕棄，抹煞愛情，還綴補謬論，直指對方為妖孽，更以「忍情」為負心之殘酷行徑開脫責任。後者則相偕出奔，締結鴛盟。

細究之下，兩作有多處差異，但大抵而言，均為才子佳人模式的愛情故事，只是結局迥異。「才子佳人模式的戀愛故事在唐傳奇中已具備，非董解元獨創；《董西廂》創作的模式是在才子佳人的模式外加上團圓，唐傳奇的作品與董作不同的是，少有團圓的收場¹³。」《董西廂》本於〈鶯鶯傳〉，最大特色在於一變其悲劇為喜劇。一般而言，悲劇無論是因主角自身性格缺陷、決定錯誤或外在環境迫害，總是留給讀者更多悵惘與想像空間，因為時有衝突、阻礙，主角無法勝利、結合或得遂心願，反使結構內容之張力愈

¹² 凌景埏：《董解元西廂記》（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2.2），頁 145。

¹³ 邱安慈：《〈鶯鶯傳〉、《董西廂》人物形象研究》，頁 2.3。

大，劇力萬鈞，自有悲劇之獨特審美藝術價值。喜劇則情節圍繞著團圓、歡喜、順暢、適意之目標迂迴進行，可能因阻礙與情感衝突較小，情節平鋪直敘，震撼不夠，難免落入俗套與世俗價值。因此，即使喜劇團圓告終，仍要穿插數個大小不一之衝突攔阻，製造波瀾，再回歸正軌，美滿團圓結局才異顯可貴，以增加小說可看性。

（三）結構佈局之不同

〈鶯鶯傳〉之敘事結構單純，由六個部分順敘構建事件發展始末。起首介紹男主角秉性、容態，並以其自詡無意「尤物」預埋伏筆；接著繫聯主角關係—鋪墊張生解圍，崔母設宴，初見鶯鶯等基本情節，兜聯三者；再敘交往過程—紅娘牽針引線，兩人書信往返，首次私會，鶯鶯以禮教嚴斥張生，不久又主動夜會同寢；接敘赴考相別—重心皆在鶯鶯，用言語與琴聲送行，更大篇幅地揭露鶯鶯書信內容，張生部分則一兩筆帶過；末尾情節逆轉—先有楊巨源、元稹爲此韻事賦詩，結尾收束在張生負心絕棄，還發表斥孽尤物之謬論，其中意旨隱隱呼應首段，忍情之說自抬身價，禮教斧鑿痕跡過深，虛偽說教意涵過重，有狗尾續貂之嫌，令人倒胃，魯迅稱之爲「篇末文過飾非，遂墮惡趣。¹⁴」；最後補敘兩人後來動向—各自嫁娶，張生再度求見，鶯鶯以詩婉拒。架構設計模式可簡化爲相遇→相戀→波折→離異四階段。結局令人扼腕，也爲張生之負心憤慨，爲鶯鶯之純情受辱抱屈，雖然不符讀者期待，卻達到哀怨悽絕，心有戚戚之共鳴，符合悲劇審美的藝術目標。

《董西廂》之敘事結構相較之下複雜許多。分由八卷進行，卷一：起首繫聯男女主角—作者安排三個具體事件，如驚鴻一瞥（張生於客館外，初睹鶯鶯）、月下和詩、齋壇風魔，爲原本沒交集之主角拉線，建立情感基礎。爲方便情節進行，空間背景及佛寺之富麗雄偉也頗費筆墨描繪。卷二：崔母許親—男女主角關係瞬間提升，由交淺至訂親。這部分主由兵圍佛寺、法聰應戰、張珙求援三情節構成。兵圍佛寺，由於事關危急，情節驟變，可視爲初現之微瀾。後崔母迫於形勢許親，張珙遂獻策求援。其間或爲說唱文學吸引聽眾，或強調圍寺之緊急，用不少篇幅鋪寫法聰應戰一節。卷三：崔母毀婚—男女主角成親的第一個阻攔出現，來自女方長輩。這部分包含白馬將軍解圍、崔母毀婚（命兒女「當以仁兄禮奉」、「出拜爾兄」）兩主要情節。其中大篇幅敘寫張生因鴛盟無成，心緒憤懣之苦，以強調其對鶯鶯用情之專。卷四：佳人反覆—男女主角成親的第二個阻攔出現，來自女方內心糾葛。這部分包含瑤琴情挑、書簡傳情、嚴詞訓斥三情節。除主要情節外，還鋪敘張生依詩約前往，卻遭女方嚴詞訓斥羞辱後，滿腹愁悶心傷。

卷五：旖旎雲雨—男女主角雖未成親，沒有正式夫妻名分，但肉體之親密已使兩人

¹⁴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2），頁 55—56。

情感關係向前跨一大步。這部分主要包含夢中偃香、相思成疾、夫人鶯鶯探病、共效雲雨四情節。其中初度雲雨後，張生寄詩鶯鶯，展現拳拳大才；二度雲雨，兩情繾綣，描寫直接而露骨。此卷所完成的肉體結合，映襯於卷一之月下和詩、卷四之瑤琴情挑、書簡傳情所代表的精神交感，也是男女結合不能或缺的一面，至此，張生與鶯鶯身心完整結合，靈肉合一。卷六：佳偶離恨—為男女主角結合憑添變數。私密關係曝光，包括紅娘力勸、夫人成全、張生赴考、書閣懷生四部分。隱情曝光，眼看即將再掀滔天大浪，作者卻安排紅娘勇敢開解力勸，以最快速度平息緊張氛圍。這部分潮起潮落與別後張崔兩端懷人相思，身心煎熬，佔去主要篇幅。佳偶離恨為客觀環境、條件使兩人結合再掀波瀾。兩情相悅，夫人又已成全，何來分離？原因在於鶯鶯父喪在身，張生也功名未成，張生「家業彫零」，兩人如何門當戶對。畢竟鶯鶯為「博陵幼女」，出身相府，為當時山東五姓七族之高門世族之一¹⁵。

卷七：鴛鴦拆散—為男女主角結合再添變數。此部分包含及第捷報、回贈書信信物、半路殺出鄭恆、鶯鶯他許四部分。其中抒發離恨之書信、內蘊深意之信物、張生與鶯鶯遇變愁怨難解等情節，佔去不少篇幅。及第任官，之前離散原因消失，只待衣錦榮歸，但卻好事多磨，除張生纏綿病榻，遲遲未能歸返此一小波瀾外，再橫生鄭恆讒言訛謊此一枝節，主要阻礙來自男方病體，與情敵出現。後來張生雖歸返，然夫人已因此陰許擇日成禮。這應該是美眷成雙前之最大波瀾，強度是張生鶯鶯均無法招架的。卷八：結尾男女主角終成眷屬—以團圓喜劇收場，這部分包含雙雙懸梁、投奔杜確、佳人合配才子等主要情節。眼見情節推向悲劇，張生視對方外貌裝束與門第，既無力阻止扭轉夫人改配，便迅即退出角逐情場，繭裹在自怨自憐中，憤而自我了斷。鶯鶯也意欲同赴陰曹，如果以雙雙殉情作結，愛情堅定固然令人動容，命運令人扼腕，然之前夫人成全、法聰輸財、紅娘張生科考等多方情節安排就顯得太大張旗鼓，且無法發揮作用，雖然戛然而止，卻沒有餘韻。於是在小小驚愕波瀾後，又岔出一條活路，扭轉劇變出法聰的獻技，白馬將軍再騁仗義雄風，遙應第二卷中兩人形象。不過此次無須刀劍，只是以事實嚴詞詰問。

總括而言，卷一、卷二之相遇、許婚為愛戀起始；卷三、卷四之毀婚、反覆皆是男女情愛發展中常見磨難與波折；卷五為婚姻前的肉體關係，藉此遇見完整的愛情；卷六為客觀環境之波折，卷七情敵殺出，卷八締結鴛盟。架構設計模式可簡化為相遇→相戀→波折→團圓四階段¹⁶，結局主角苦盡甘來，情愛終於修成正果，符合一般讀者與庶民

¹⁵ 包括清河崔氏、博陵崔氏、范陽盧氏、趙郡李氏、隴西李氏、滎陽鄭氏、太原王氏。

¹⁶ 邱安慈：《〈鶯鶯傳〉、《董西廂》人物形象研究》，頁 2.3。

「有情人終成眷屬」之期待¹⁷。

兩作結構較大差異在於〈鶯鶯傳〉先有兵圍，張生出救，兩人才發展感情；《董西廂》先安排多次相見，才有兵圍。為相遇場景或強調鶯鶯美貌，特安排扶靈普救，巧設齋壇風魔一段。《董西廂》把〈鶯鶯傳〉末尾社會教化或強自說教部分刪去，直接鋪排喜劇結局。《董西廂》為諸宮調，唱詞、說白重複處不少，不似〈鶯鶯傳〉簡潔，〈鶯鶯傳〉節奏過快，情節間的過渡因省略反而留予許多空白之想像空間¹⁸。

三、人性考驗與矛盾衝突所在

(一)〈鶯鶯傳〉

1、張生：

〈鶯鶯傳〉中張生個性、行為自相矛盾之處頗多，如開頭他「內秉堅孤，非禮不可入」，對女色也有獨特見解，不受他人左右，而且自幼「性不苟合」，眼光從不停駐女性身上。這些特質個性頗符合其書生形象與以儒家文化中心的禮教規矩。但對鶯鶯驚鴻一瞥後，他卻能多次對紅娘表現恭謹，傾訴情衷請求牽線，甚至情辭迫切告急：「數日來，行忘止，食忘飽，恐不能逾旦暮，若因媒氏而娶，納采問名，則三數月間，索我於枯魚之肆矣。¹⁹」照理說，有所不為，不同流俗的岸然君子，不可能和鶯鶯擦出媒妁或婚姻之外的愛情火花，也不可能開誠佈公地向一卑微侍女求援。結果反其道而行，他對鶯鶯、紅娘兩位女性的追求與開放作風有違以往性情或一般儒生形象。況且他與崔家有親戚關係，又對其有恩，且為人堅守禮法，卻不願循正常婚姻程序明媒正娶。其中之落差極大，雖然小說拉扯之張力十足，但如此安排，緣由委實令人費解。

若非元稹塑造人物形象先天上的缺陷，致令主角前後性格不符，至少還有以下幾種推測。或許是作者為了凸顯鶯鶯果是「尤物」，對張生有致命吸引力，以致連幾個月都無法等待，必得之而後快。這不無可能，因為鶯鶯極其嬌羞豔冶，令張生飄飄然²⁰，且文末張生曾親口暗喻之為尤物。或許是鶯鶯的身份使然，張生並未考慮婚娶，只是想違背禮法佔有其身子。這也不無可能，唐代許多士人如元稹等狂妄不羈，常流連聲色場所，眠花宿柳，若「張生即元稹自寓說²¹」成立，那鶯鶯當然可能成為其遊戲人間之對象。或許這段話純粹為張生誇大之詞，藉莊子典故暗喻自己對愛情的強烈渴望。這也不無可

¹⁷ 邱安慈：《〈鶯鶯傳〉、《董西廂》人物形象研究》，頁 2.3。

¹⁸ 劉文文：〈論〈鶯鶯傳〉中的空白藝術〉（《科教文匯》，2006.1）

¹⁹ 戴月芳：《唐人傳奇》（台北：錦繡出版公司，1993），頁 226。

²⁰ 戴月芳：《唐人傳奇》，頁 228。

²¹ 此說由宋代王性之、趙德麟首倡張生為元稹自寓說以來，近人魯迅、陳寅恪等皆持此說。見劉維治：〈也談〈鶯鶯傳〉中張生即元稹自寓說—以文本解讀為中心〉（南陽師範學院學報第六卷第十期，2007.10），頁 28。

能，因為親睹美女，無法自持，朝夕且死，自然是等同於「一日不見，如隔三秋」之誇飾，並非實指用法。或許張生從未有與女性交往的經驗，陡遇鶯鶯之絕美，個性、作風迥異平日。按常理判斷，為求美人青睞，一親芳澤，雄性激素勃發，言行丕變，也不無可能。當然也可能是張生在紅娘拒絕傳訊後，改變策略，故意誇大癡情與可憐狀貌，博得紅娘同情，以提供有利資訊與方法接近鶯鶯。果不其然，紅娘建議以詩文傳情，對「甚工刀札，善屬文」的鶯鶯馬上奏效，可見策略運用成功。又或者根本只是胡謔的謊言²²……以上種種推測均有可能，若回歸人類原始本性，正值適婚年齡的才子，沒有理由見到絕色佳人而內心不澎湃洶湧的，食色性也，這本就是人性一大考驗，畢竟禮教、秉性與女色兩相抉擇，種種衝突矛盾隨之而來。

另一衝突矛盾為張、崔靈肉交歡，兩情相悅，崔母也無可何如地默許，但在張生靈台的天平上，愛情、婚姻顯然不敵科舉功名之份量，兩相交戰衝突，他選擇後者。「唐代文人的科舉仕途欲望，比哪一個時代都要強烈。」²³「使得爭取科舉及第，成為獲得政治地位或保持世襲門第的重要途徑。唐代整個社會都馳逐于科場，爭名于進士。²³」追求仕宦前途成了唐代文人普遍社會風尚，從文本看來，張生自然也不例外。根據許多考證，鶯鶯並非出自名門之後，只是家中頗有貲財，張生為求個人順遂攀結高門，可能性也很高²⁴。如此一來，再懇摯的情愛都要相形遜色，徒留戀人自傷自憐。

而最受人詬病者在於末尾之忍情說，張生將自己無情之離棄矯飾為超凡入聖的「忍情」。他收到鶯鶯文情並茂，掏心剖腹的表白信函，不僅不做回應，反而喧嚷得人盡皆知，並從此恩斷義絕，還大肆發表議論，將私密情感公開示眾，對照先前熱烈之追求，頗為諷刺。分明是自己發起之愛戀，在對方完全付出後，予以踐踏蹂躪，再斂藏己心，拒絕踐履承諾，既要對方情愛獻身，又要逢迎社會輿論，兩面佔盡便宜。待各自婚嫁，又欲求見，求之不得，「怨念之誠，動於顏色。」充滿矛盾。

在張生身上，我們看見保有自重惜人的私密情愛與帶著炫耀意味的公開曝光之衝突；共結連理之盟踐，與士林茶餘飯後話題之衝突；是內心真情與社會輿論之衝突；是誠實面對自我與做作符應輿論之衝突；當然也是自由愛情婚姻結合與嚴肅禮教傳統之矛盾。愛之想方設法，寤寐求之；求之不得，欲生覓死；得來不易，兩情相悅，代表傳統禮教的崔母也默認，就連朋友也豔羨，作為主角與當事者卻輕易放棄，船過無痕。明顯是站在男性主導本位，以父權為中心之價值觀的儒家教化社會中，愛情無異玩弄、掠奪的工具，再以惡毒罪名嫁禍對方。這與暴君敗德亂亡再歸咎於女人之媚惑，基本心態同是自

²² 羅永忠：〈〈鶯鶯傳〉乃元稹遊戲之作〉（貴州民族學院學報，2007 第一期），頁 143。

²³ 李志慧：《唐代文苑風尚》（台北：文津出版社，1988.5），頁 39。

²⁴ 趙彩娟：〈從〈鶯鶯傳〉到《西廂記》崔鶯鶯形象的再解讀〉（《現代語文》，2006.8），頁 32。

私、卸責、絕情、冷酷、殘忍、無人性、違常情又缺道德的。

2、崔鶯鶯：

〈鶯鶯傳〉中鶯鶯與張生首次見面，是在母親怒責下無法推託始出，她平常衣著，卻不掩國色。「常服睟容，不加新飾，垂鬟接黛，雙臉銷紅而已。顏色豔異，光輝動人。」對張生的態度冷漠，「張生以詞導之，不對。終席而罷。」被勉強出來後，「凝睇怨絕」，顯見禮教修養與少女嬌羞矜持。紅娘對她近身的觀察為「貞慎自保，雖所尊不可以非語犯之……善屬文，往往沈吟章句，怨慕者久之。」再次印證其接受良好教育和禮法規範的背景，均影響其人格特質與行事為人。收到張生春詞之詩，反應明快地主動邀約，此時熱情超越禮教。待張生應詩而來，她卻嚴詞數落「非禮之動，能不愧心。特願以禮自持，毋及於亂！」正是這樣家教背景下的自然表現，禮教壓抑真情，理智勝過情感。數日後，鶯鶯就已自薦枕席，以身相許，其快速與直接令人咋舌，似乎禮教在她身上蕩然無存。接著又杳蹤十餘日，從表面文字隱藏之罅隙，可見禮教與熱情之矛盾衝撞。之後又同寢近月，顯然熱情戰勝禮教；同寢前，屬於精神層次的交往僅有一次和詩，可見其間關係肉體重於精神。「崔鶯鶯的這種矛盾和反復，真實地反映了她克服猶豫動搖而終於背叛封建禮教的曲折過程。²⁵」相關交往描述篇幅不長，但鶯鶯心境早已百轉千回了。

在情與禮的衝突下，鶯鶯最終沒有違背自己的天性，將自己內心的真情真切地表露，一步步走到西廂，大膽地做出違禮之舉，在真實的人生意義上，顯示了愛情壓倒禮教的力量。之後，鶯鶯也不憚於表達自己內心的真實情愫，對於愛情的追求，坦然承認是「兒女之心，不能自固。」總之，〈鶯鶯傳〉中崔鶯鶯的個性是真誠的、爽快的，對愛情的表達是坦誠、率直的，毫不偽飾的²⁶。

表面上並無驚濤駭浪，其實原初的純真性情與後天的禮教修養早在愛情發生的那一刻明顯的拉拒衝突著，糾葛渦漩成一股暗礁旁之潛流，危險性與震撼並不比看得見的風暴更小。

另一矛盾衝突點在於張生離去前，鶯鶯心緒行徑之模稜難測，這在一般男女相戀過程應該也算正常，或許是擔心所託非人，或許是擔心慘遭離棄，或許是要弄脾氣希望留住戀人，或許是女性的敏銳已預知結局，或許懊悔失身，或許擔心張生落第，或許悲傷悽惻無法尋常應對，又或者犧牲自我，成全張生追求功名，又或者自忖情愛不敵科考。不管原因如何，鶯鶯內心的衝擊應該更甚交往之任一時期。

²⁵ 楊文榜：〈從〈鶯鶯傳〉到《西廂記》：人性化的必由之路〉（《瓊州大學學報》第十二卷第三期，2005.6），頁 59。

²⁶ 趙彩娟：〈從〈鶯鶯傳〉到《西廂記》崔鶯鶯形象的再解讀〉，頁 33。

對於張生的離去，鶯鶯告之「始亂之，終棄之，故其宜矣。愚不敢恨。必也君亂之，君終之，君之惠也²⁷。」態度一變為恭謹、自卑、等待、畏縮與被動。給張生的長箋顯現她思潮洶湧起伏，各種錯綜複雜的情緒全部糾結，包括自傷、自憐、懊悔、憾恨、期待、憂愁、卑微、期勉，害怕被棄，對愛情堅貞……等等。末尾謝絕張生的詩中「棄置今何道，當時且自親。還將舊時意，憐取眼前人。」可見其厚道、溫婉、堅決、主動、自主決斷與追求新生之勇氣。

（二）《董西廂》

1、崔母：

鶯鶯早在父親生前即已許配表哥鄭恆，兩人門當戶對又有親戚關係，只是尚未成親。兵圍普救，事出緊急，崔母在兒女生命與財產皆受威脅下，別無他法，遇張生以合親為解圍條件，毫不遲疑輕率許諾，「禍滅身安，繼子為親。」但待危機解除，忠於承諾下嫁女兒或選擇更符合身份的人，就是一種人性考驗。後者佔上風，畢竟此時張生已無利用價值，「看來無物」、「尙困布衣」，其出身背景、門第與功名，均非一時之選，鄭恆遂變成其毀婚藉口。

於是謝宴上崔母故意閃躲，將原本許諾的婚姻關係淡化為兄妹關係，難免有過河拆橋，現實功利之嫌。張生無法只得自我推介，「無狀豎子，敢繼良姻。」崔母先是虛告甚願將女兒委身，再搬出先前藉口拒絕，顯示其無奈無辜。為遂己願，擅自毀約又矯飾為不得已，實推諉卸責且無情。

突破禮教防線的年輕戀人，「自是朝隱而出，暮隱而入，幾半年矣。夫人見鶯容麗倍常，精神增媚，甚起疑心。夫人自思，必是張生私成暗約²⁸。」張生鶯鶯兩人夜夜偷期，同宿共眠，崔母竟在半年後才察覺。此事透著蹊蹺，與卷一崔母情性之相關描述差異甚大，兩相矛盾，如「做事威嚴，治家廉謹。」「相國夫人從來性氣剛，深有治家風範。」「夫人治家嚴肅，朝野知名。」在此前提下，矛盾如何產生？如果不是僕婢守口如瓶，瞞騙得夫人天衣無縫，就是崔母特別遲鈍，或根本漠不關心；如果不是崔母完全信任尊重鶯鶯之獨立人格，就是鬆散軟弱持家無方；否則在愛情中春風得意，又有魚水之歡潤澤的鶯鶯，「陡恁地精神偏出跳，轉添嬌，渾不似舊時了？舊日做下的衣服漸漸小，眼謾眉低胸乳高²⁹。」無論在體態舉止、容色神采都一改為豐盈煥發，而且時間為〈鶯鶯傳〉中之六倍長，既是治家嚴謹的崔母焉能不察？但就事發後，追問究責，不像虛張聲勢；喝罵無休，明顯對女兒之失節痛心憤怒；允親毀親，看不出兒女情感之自主；

²⁷ 戴月芳：《唐人傳奇》，頁 222。

²⁸ 凌景埏：《董解元西廂記》，頁 119。

²⁹ 凌景埏：《董解元西廂記》，頁 119。

事態嚴重，侍女自然噤若寒蟬，三緘其口；但欺瞞蒙蔽俱至，理家難辭其咎。董氏如此塑性，前後粗疏矛盾，當是方便其為禮教捍衛者之形象。

女兒踰矩，覆水難收，再多責罵也無濟於事。考量現實接受成全，或嚴守禮教棒打鴛鴦，成為崔母兩難習題。此事固然有辱門風違逆傳統，但紅娘建議也有道理，一味計較失德敗行，不僅無以報恩蔽醜，更速譏笑謗讟。一句「賢哉，紅娘之論！」人性難題與矛盾衝突至此撥雲見日。

後張生赴考遲遲未歸，乘隙而入的鄭恆變成崔母結親的更好選擇。張生登科，遣僕捷報且表志誠，後鄭恆讒惑，雖張生及時戳破，事關然諾與兒女幸福，崔母大可順勢裁決，顧全兩者。唯崔母非但未細究，仍將錯就錯將女改聘。如果不是為親徇私便是顛預無能，後者無能與作者「治家嚴謹」之型塑不符，前者徇私卻是人性之自然表顯，「好心斜，見鄭恆終是他親熱³⁰。」可見其個性自私、虛假、不明是非又嫌貧愛富。

2、崔鶯鶯：

張生夜以琴挑，鶯鶯共鳴有感，張生得知後，續以詩傳情，

相思恨轉深，謾託鳴琴弄。樂事又逢春，花心應已動。幽情不可違，虛譽何須奉。莫惡月華明，且憐花影重³¹。

鶯鶯閱簡後卻責為「張兄淫濫如豬狗」，又對傳簡之紅娘撻下狠話，「我打折你大腿，縫合你口。」究其詩實算不得淫詩，其行也算不得淫濫。只是傾訴情挑之由，與鼓舞對方回應真情罷了。鶯鶯覆簡，照理說她應該會在信中嚴斥張生，結果是熱情邀約之詩：「待月西廂下，迎風戶半開，拂墻花影動，疑是玉人來³²。」張生準時前往，卻惹來一頓禮義訓斥，「親曾和俺詩韻，分明寄著簡帖。」反覆難以捉摸，難怪張生迷糊。難道戀愛中女人情感起伏無定，或故意賣弄貞烈，存心把人羞辱，或有人從中離間，或張生肆意宣揚私情？鶯鶯系出名門，不願在侍婢眼前顯露真情。其間衝突矛盾應在於禮教與情慾的拔河，兩相交戰，禮教終於勝過情慾，真情便封陳在道貌岸然的禮教下，張生自然碰了一鼻子灰。飲食、男女本就是人性兩大慾望，但「男女」所代表的性愛慾望，在東方社會型態下，明顯因倫理與道德規範而顯得保守、隱蔽和克制³³。

張生受挫，心傷志沈，甚欲懸梁棄生。鶯鶯探病，見識才子深情，不能無感。若固守禮義母命，則枉然葬送美好姻緣與才子性命；如俯應深情人命，則蕩然棄守矜持防線

³⁰ 凌景埏：《董解元西廂記》，頁 147。

³¹ 凌景埏：《董解元西廂記》，頁 88。

³² 凌景埏：《董解元西廂記》，頁 89。

³³ 俞汝捷：《幻想和寄託的國度—志怪傳奇新論》（台北：淑馨出版社，1991.4），頁 51。

與長輩威儀。這又是兩難抉擇，鶯鶯想必內心交戰，終而主動投懷送抱，與張生旖旎雲雨。如果不是高壓管教下行爲的嚴重叛逆反差，就是男歡女愛剛強浴火而無悔。高壓反彈，是心理抑鬱後揚之人性突圍表顯；情慾勝過禮教，則爲親情傳統全拋後之淋漓恣慾裸現。鶯鶯百般掙扎，決志獻身，「如顧小行、守小節，誤兄之命，未爲德也。」在她情感的天平上，傳統禮教頓時隱縮爲小行小節，完全無法與情郎性命抗衡。

既已委身，接踵而至情感的考驗與折磨是前程未卜兩地相思的離別。鶯鶯堅貞自守，矢志不移，通過考驗。但有心人搬弄編派，使心湖再起波濤，有情夫婿歸返，兩人眼前相逢卻無法團圓，咫尺天涯之痛苦折磨更甚兩地相思。一方是中表之親，父親生前已訂，母親新近陰許；一方爲解圍才子，母親承諾許婚，絲蘿已託喬木。如若回應前者，拂逆真情；待要稱心後者，母命難違。兩相對峙拉鋸，做人實在甚難。「生不同偕，死當一處³⁴。」鶯鶯以懸梁同吊結束困境，顯現其對愛情之堅定。所幸法聰現策，才峰迴路轉，絕處逢生。

3、張生：

張生兩度自殺，一在赴約被斥後，相思成疾，待崔母、鶯鶯等人探過病便投繯自盡，幸被及時救起。一在中舉後，崔母將鶯鶯改聘鄭恆，張生「才貌過人，文章超世。」高中授官，與鶯鶯感情甚篤，靈肉合一，張生定當遠勝貌似鍾馗的鄭恆，與鶯鶯情感基礎也在其上，就地位而言，對方雖爲宰相之子，張生任翰林學士，背景地位卻也不輸。明知鄭恆當眾說謊，卻不敢據理力爭，夫人敷衍帶過，他隨即自困於禮不與之爭，反以自殺尋求解脫。選擇自殺，通常代表心死路絕，無力無能解決困境，但困境又大到無法承受。也可能是怯懦羞憤無法面對失敗窘境，一了百了，心境衝突矛盾之大無法自抑平復。看似忠於愛情，爲愛情可以生死以之，但細究之下，前者或許有以死明志，表白愛情堅貞之意；後者明顯各方條件不輸情敵，但未爭取便龜縮自限，則自有其懦弱膽怯，不夠剛毅執著之嚴重性格缺陷。

四、結語：

從〈鶯鶯傳〉、《董西廂》之比較以考察西廂記故事衝突、演變之意義，兩者雖有從屬關係，內容情節或結構安排卻是不同，在情節推進中，人性考驗與衝突矛盾不斷，「文學作品要表達一定的思想，塑造一定的形象，就離不開矛盾衝突，離不開人物與人物之間的各種關係³⁵。」小說人物間彼此交纏的衝突矛盾，構築了主要情節，人物在折衝往來間，性格自然朗現無遺；特有性格及衝突互相激盪交流，主題、思想最終也能鮮明亮

³⁴ 凌景埏：《董解元西廂記》，頁 160。

³⁵ 李保均：《小說寫作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6），頁 137。

相。細心的讀者一定可以從矛盾衝突變動中尋繹出人物背後所代表的形象與性格，並捕捉到作者精心埋伏的豐富意涵。

「〈鶯鶯傳〉中鶯鶯的愛情悲劇有深刻的社會文化原因³⁶」〈鶯鶯傳〉中崔、張至終無法婚配，張生固然是兇狠的劊子手，然而社會風尚、積習與傳統禮教的價值觀也是這段情愛夭喪的幫兇。張生無情殘忍行徑竟被時人稱許為善補過，且成為警戒教導後人的正面典範，更加凸顯禮教不合人性之強烈社會意涵，「〈鶯鶯傳〉中鶯鶯的愛情悲劇有深刻的社會文化原因³⁷」。

《董西廂》中崔、張喜劇收場，將開放的愛情與肉體關係收攝於苦盡甘來的婚姻中。兩個故事在時代洪流中已經過變形演化，雖然張生的怯懦性格及崔母兩度許婚、毀婚所代表之傳統禮教壓迫仍然存在，但違逆人性人情或粗糙的道德偽善已經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男女主角爭取愛情的決心。雖然過程中，自限與自卑仍在，面對困厄艱難偶有消極應對。但藉由象徵自主愛情的私奔，與軟弱卻決絕的殉情所代表的深沉抗議，外加多重助力，終能嚙破其層層繭縛，撼動禮教文化之營壘與人性囿限，將幸福手到擒來。

³⁶ 趙彩娟：〈從〈鶯鶯傳〉到《西廂記》崔鶯鶯形象的再解讀〉，頁 34。

³⁷ 趙彩娟：〈從〈鶯鶯傳〉到《西廂記》崔鶯鶯形象的再解讀〉，頁 34。